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蔡偉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1,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後釐定：(i) Powerful Leader Mining Sdn. Bhd.的目前業務，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iii)買賣協議所載Powerful Leader Mining Sdn. Bhd.的資產價值。

代價將由本公司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完成後21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10,5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5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	賣方及其代理人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期(「 到期日 」)
利息：	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12.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轉讓性：	賣方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其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後，將承兌票據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
地位：	承兌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義務，且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承兌票據的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由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
- (ii) 已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得馬來西亞政府或其他適用當局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且已向相關當局提交必要登記變更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法人代表及組織章程及相關資料變更)；
- (iii) 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vi) 本公司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對目標公司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蔡偉先生(「蔡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採礦業(包括鐵礦、鎢礦、及金礦)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有長期從事礦產資源勘查、礦山開採、礦石選礦、礦產品貿易等行業從業經歷，在該領域內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生產經營管理經驗。

2009年以來，蔡偉先生長期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從事鐵礦、錳礦、鎢礦及金礦的勘查開發和礦產品貿易。2009年至2012年主要在馬來西亞彭亨州、登嘉樓州和吉蘭丹州從事鐵礦勘查開採及砂金礦開發；2013年至2022年主要在馬來西亞

彭亨州、登嘉樓州和柔佛州從事鐵礦、鎢礦、金礦開發及於中國的礦石貿易活動，並於2013年率先在馬來西亞登嘉樓州開設第一家正規岩礦石化驗室，為周邊金、鐵、錳、鎢、錫等礦山提供化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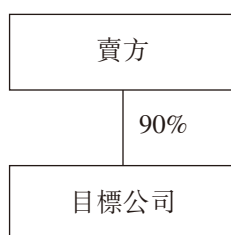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鋁土礦加工活動。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令吉，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全部股份已發行並由賣方繳足。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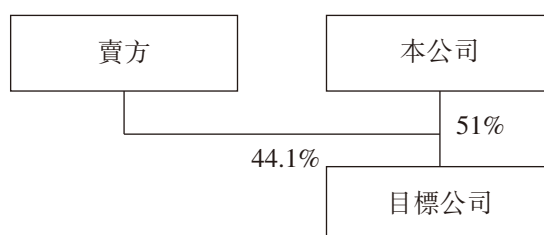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從事勘探採礦，擁有於馬來西亞的鐵礦已接近申請完成開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與馬來西亞的一項訂立勘探及採礦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負責生產經營和資產監督管理。並負責提供該鐵礦的勘探、礦山設計、礦石開採、選礦等技術服務，計劃投入一定數量資金和人力，增添一定數量的探礦、採礦、選礦設備，以擴大公司的產能。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Powerful Leader Mining Sdn. Bhd.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令吉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令吉 (經審核)
收入	-	16
除稅前虧損淨額	22,558	176,82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2,558	176,820

於2021年12月31日，Powerful Leader Mining Sdn. Bhd.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99,368令吉，而於2020年12月31日，Powerful Leader Mining Sdn. Bhd.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76,810令吉。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從事礦山勘探及服務，在馬來西亞擁有若干採礦權並與其他礦山達成若干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長期以來僅在市場成熟且增長空間有限的香港及澳門經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涉足採礦業的其他建設及提供服務領域。董事相信，本公司亦可利用其經驗及知識提供商業基礎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EPCM」）的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與馬來西亞一項礦業資產訂立勘探及採礦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負責監督及管理該資產的設計及施工。該項目正在開發中，預計該項目將於2024年底完成。目標公司已與馬來西亞當地的礦場就洗選及加工訂立協議，預計未來將產生可觀的收入。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現有業務分散多個地域，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將為本公司提高及創造長遠利益。目標公司將聘請一名在採礦業(尤其是在建築及服務領域)經驗豐富的高級經理以營運及監督該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生效之日)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1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主權國家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werful Leader Min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蔡偉先生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彌償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